

理财产品财产托管报告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对“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臻鑫优选季开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及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进行了托管。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我行在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产品财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及托管协议及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我行与管理人、主会计核算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于管理人业务系统与托管人系统的初始设置规则不同或资讯数据源不同而导致的产品估值差异，保持账务差异。在此基础上，我行按托管协议要求对该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等内容进行了复核，经核实无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